附委任狀

正本



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請人　　張家誠

訴訟代理人　　邱顯智律師
（附委任狀）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案號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書113年度台覆字第28號裁判

聲請審查客體

一、 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案號：司法院113年度台覆字第28號裁判、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刑補字第1號。

二、 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刑事補償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一、 刑事補償法第13條第1項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憲法裁判公布之

憲法法庭收文號
113 年度
憲A 字第 1713 號

日起失效。

二、 司法院113年度台覆字第28號裁判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

主要爭點

一、 刑事補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補償之請求，應於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駁回起訴、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第一條第五款或第六款之裁判確定日起二年內，向管轄機關為之。但依第一條第七款規定請求者，自停止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起算。」，依前開但書之規定，聲請人依第一條第七款請求補償，雖於本案停止執行出監，惟該案件當時尚於最高法院審理中，並未定讞，是根本無法確定是否受有損害，並無法行使請求權，該規定卻於停止執行後即開始起訴請求權時效，是否有侵害聲請人憲法上受刑事補償之基本權利、牴觸憲法第24條、第8條人身自由權及第7條平等權?

二、 司法院113年度台覆字第28號裁判(附件1)、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刑補字第1號裁判(附件2)，認定聲請人停止執行出獄後，即開始起算請求權時效，是否有是否有侵害聲請人憲法上受刑事補償之基本權利、牴觸憲法第24條、第8條人身自由權及第7條平等權?

聲請理由

壹、本件聲請符合受理要件

一、原因案件事實及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一) 本件聲請人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83號(附件3)判處持有第二級毒品、施用第一級毒品等罪刑，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後，該院於109年4月28日以109年度上訴字第915號判決(附件4)駁回上訴，聲請人即於109年7月9日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發監執行，迄同年12月8日出監(附件5)，共執行有期徒刑5月。

(二) 聲請人就上開109年4月28日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8月17日以上訴逾期為由裁定(該裁定認聲請人於109年5月5日收受補充送達，上訴期間應於5月29日期滿，聲請人卻於6月29日始提起上訴，顯然逾越上訴期間，附件6)駁回上訴。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先於同年11月4日先以109年度台抗字第1686號裁定(附件7)撤銷原裁定關於駁回施用第一級毒品之上訴部分，理由為該二審判決並未合法送達，並不生起算上訴期間之效力，故高等法院該駁回上訴之裁定並不合法，，並駁回其他抗告；嗣又於110年5月12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3191號判決(附件8)諭知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均撤銷，上開撤銷部分不受理。

(三) 聲請人所受前開科刑判決既經最高法院撤銷，並諭知不受理判決，則其入監服刑5個月之正當性基礎已不存在。聲請人乃以因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83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915號判決所受有期徒刑5月之執行，向最高法院請求刑事補償。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刑補字第1號決定書(附件9)，以關於前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刑罰執行，是否有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之情形，而得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5款規定，請求刑事補償，應由諭知該有罪確定之裁判機關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而以本件管轄錯誤為由，全部移送臺

灣高等法院。再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刑補字第15號刑事補償決定書(附件10)，駁回請求人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5款之請求，並以管轄錯誤為由，將請求人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7款請求部分，移送原決定機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又經原決定機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刑補字第1號刑事決定書，以踰越時效駁回請求人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7款之請求。聲請人再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聲請覆審，仍遭司法院113年度台覆字第28號裁判駁回。(附圖1)

二、遵守不變期間之說明

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書係於民國113年7月間送達，嗣於113年10月15日提出本聲請書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合於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之要件。

貳、應受審查客體之違憲理由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牴觸憲法

(一) 上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刑事補償法第13條規定，應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受刑事補償之基本權利(憲法第24條、第8、第7條)。該條文之規定「補償之請求，應於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駁回起訴、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第一條第五款或第六款之裁判確定日起二年內，向管轄機關為之。但依第一條第七款規定請求者，自停止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起算。」，則本件聲請人於109年12月8日停止執行出獄，該確定終局裁判即依上開但書之規定，開始起算聲請刑事補償之時效，並認認聲請人係於112年4月10日始具狀聲請刑事補償，自109年12月8日聲請人停止執行自112年4月10日止，已超過兩年時效，故駁回聲請人之請求。

(二) 惟查，本件於聲請人出獄之時，該案件係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故倘若最高法院支持高等法院、新竹地院判處聲請人有罪之見解，則聲請人之服刑，即根本無所謂特別犧牲之可言，自不負何刑事補償之要件。換言之，究竟聲請人是否合致刑事補償之要件，因該案件尚未定讞，尚在未定之天，聲請人出監之時是否有損害尚未確定，自無該條但書之「自停止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起算。」可言。如聲請人當時出獄後，最高法院未撤銷高等法院判決，改判不受理之前，向管轄法院聲請刑事補償，必因根本未符合要件而遭駁回。

（三）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87號解釋:

「冤獄賠償法為國家賠償責任之特別立法，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立法機關據此有制定有關國家賠償法律之義務，而此等法律對人民請求各類國家賠償要件之規定，並應符合憲法上之比例原則。刑事被告之羈押，係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於被告受有罪判決確定前，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乃對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嚴重限制，故因羈押而生之冤獄賠償，尤須尊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二款前段，僅以受害人之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為由，剝奪其請求賠償之權利，未能以其情節是否重大，有無逾越社會通常觀念所能容忍之程度為衡量標準，與前述憲法意旨未盡相符。上開法律第二條第二款與本解釋不合部分，應不予適用。」可見人民請求刑事補償之權利，受憲法第24條所保障。

（四）次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70號解釋理由書指出，

「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因公益需要而受特別犧牲者，應由國家依法律予以補償，已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四００號、第四二五號、第五一六號、第六五二號解釋參照）。**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身體之自由，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基本人權，尤其應受特別保護，亦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第五八八

號解釋參照)。是特定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公共利益受公權力之合法限制，諸如羈押、收容或留置等，而有特別情形致超越人民一般情況下所應容忍之程度，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者，自應有依法向國家請求合理補償之權利，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故受刑事補償之基本權利，亦為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之重要體現，亦為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當然要求。

（五）本件聲請人因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時，未注意於本案第一審判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09年1月15日經修正公布第20條、第23條等條文，並增訂第35條之1，其中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 項規定：「依前項規 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後再犯第 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聲請人前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以93年度毒聲字第268 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用毒品之傾向，於93年10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則聲請人係於93年10月20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後再犯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應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及第20條第3 項等規定，由檢察官基於一次性之整體規劃而重啟處遇程序，視聲請人個案情形，向法院聲請裁定令聲請人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或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機會。惟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未慮及上開條文之修正，逕予駁回上訴人之上訴(109年4月28日)。

（六）後臺灣高等法院將該二審判決送達於聲請人之住所，洽由聲請人未同住之姊夫收受(109年5月5日)，且其並未將該判決交予聲請人，致聲請人自始至終均未收受該判決。然臺灣高等法院誤認該送達為合法之補充送達，實則該員並未與聲請人同住，該判決之送達並非合法，自無從起算上訴期間。後聲請人因遲未收受該判決之送達，迫不得已，只好自行提起上訴。臺灣高

等法院卻認誤該補充送達為合法送達，該上訴期間已於109年5月29日屆滿，因此於109年8月17日以上訴逾期為由，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聲請人乃對該駁回上訴裁定抗告。

（七）惟於聲請人於109年6月29日提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裁定駁回上訴前(8月17日裁定駁回)，聲請人卻已於109年7月9日遭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發監執行(此時案件尚上訴中，並未受駁回上訴!)，遭裁定駁回上訴後，聲請人針對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提出抗告，經最高法院於109年11月4日撤銷原裁定，認定聲請人上訴第三審合法，該案件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惟至此聲請人已於○○監獄關押近4個月!

（八）又過了一個月，於109年12月8日，聲請人始因停止執行而出監，後於110年5月12日，最高法院判決不受理，撤銷第二審有罪判決，始確認聲請人違法受關押於○○監獄5個月。

（九）本件於最高法院判決不受理前，縱使聲請人已停止執行出監，惟因究竟聲請人第一、二審有罪判決是否會遭撤銷，尚在未定之天，故聲請人是否有所損害並未確定(如上訴駁回則根本未有損害，且必須入監將尚未服刑完畢之刑期執行)，根本無從行使刑事補償之請求權，刑事補償法第13條但書之規定，「但依第一條第七款規定請求者，自停止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起算。」致使聲請人於不受理判決前停止執行，就必須起算請求權時效，最後遭司法院113年度台覆字第28號裁判、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刑補字第1號判決，均引用該但書而駁回刑事補償，該但書應已牴觸憲法第24條、第7條、第8條之人民憲法得請求刑事補償之基本權，應為違憲，至為灼然。

二、確定終局裁判牴觸憲法

（一）本件聲請人所涉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不受理，是以自始至終均不應入監服刑，已如前述。按，刑事訴訟之目的，在確定國家對被告之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聲請人所涉之案件，既經最高法院不受理判決定讞，則已確定國家於本案中，對其並無刑罰權，應無疑義。

（二）然司法院113年度台覆字第28號裁判、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刑補字第1號判決，卻均引用上開刑事補償法第13條但書之規定，而駁回刑事補償之請求。本件於最高法院判決不受理定讞前，縱使聲請人已停止執行出監，惟因究竟聲請人第一、二審有罪判決是否會遭撤銷，尚在未定之天，故聲請人是否有所損害並未確定(如上訴駁回則根本未有損害，且必須入監將尚未服刑完畢之刑期執行)，根本無從行使刑事補償之請求權，已如前述，自應以最高法院判決後，損害已確定後，開始起算請求權時效，始為適法。**如聲請人所請求之刑事補償，以最高法院定讞後起算時效，則聲請人仍在兩年時效範圍內，並未罹於時效，自應給予補償。**

（三）我國釋憲實務歷來見解，依憲法第24條、第8條、第7條、大法官釋字第487號、第670號解釋，均認人民有請求刑事補償之權利，且我國釋憲實務上，刑事補償法之請求時效，屢屢引發爭議。例如，會台字第13679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松股法官聲請之解釋案，即為承審法官認刑事補償法第22條、第39條第1項之請求時效有違憲疑義。而同一受害人相同案件尚有監察院聲請解釋憲法，可見該時效問題確有違憲之爭議。於上開會台字第13679號不受理決議中，有黃瑞明、詹森林兩位大法官所提出之不同意見書清楚表示(附件11)，

「以上有關請求期限之規定均與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再審期限之規定方式相同，即再審之訴應於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

起，且原則上自判決確定後已逾 5 年者，不得提起。聲請法官質疑刑事補償法之制度設計是否宜仿照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之規定，抑或是應參考刑事訴訟法之為受判決人利益之再審制度不設期間限制，始符憲法，確有道理。**按民事法律規定設有請求權時效制度，其目的在尊重既存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安定，並督促權利人積極行使權利，以避免相對人陷於舉證困難而處於不利地位。**民事訴訟制度是為解決私權爭議，且爭議大部分存在人民之間，國家僅為介於中間之裁判者之角色。為了避免人民間之私法爭議久懸不決，一方面有違交易之安定，再方面耗費國家之資源，故民事訴訟於判決確定之後，爭執之當事人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有較嚴格之期限限制。**但是刑事訴訟乃國家發動刑罰權以追訴並判斷人民之犯罪行為，以追求真實為最高目標，務求勿縱勿枉，故於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而具有再審事由者，得聲請再審，原則上無再審期間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及第 424 條參照），甚至在刑罰執行完畢之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仍得提出再審**（刑事訴訟法第 423 條參照）。**刑事補償制度本質上是刑事訴訟制度追求真實發現之延續，故在刑事補償聲請重審制度設計之精神，應著重真相之發掘以追求實質正義之實現，國家執行刑罰權而造成人民權益受損時，不應輕易以短期請求權時效之規定而讓國家脫免責任。」**

（四）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149號，亦為此刑事補償時效制度之爭議，該裁定有黃瑞明、詹森林、謝銘洋三位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刑事補償制度本質上是刑事訴訟制度追求真實發現之延續，已於前述，並對因刑事訴訟程序之運作而受害者提出補償，故在刑事補償聲請重審制度設計之精神，應著重真相之發掘以追求實質正義之實現。**國家執行刑罰權而造成人民**

權益受損時，不應以請求權時效之規定而讓國家脫免補償責任。故刑事補償法第 22 條就聲請重審設 5 年期限之規定，僅著眼於該法係請求金錢補償類似民事之請求，而忽略了金錢補償背後是不可回復的自由甚至生命的損失。」

(五)然司法院113年度台覆字第28號裁判、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刑補字第1號判決，未能考量憲法上之要求，亦未能體認刑事補償制度本質上為刑事訴訟制度追求真實發現之延續，與民事訴訟制度請求權時效制度追求既存事實狀態及法律安定秩序有所不同，亦未能體認聲請人於停止執行時，根本尚不能主張刑事補償，必須待最高法院判決不受理定讞方得主張，卻駁回聲請人之刑事補償請求，該判決應已牴觸憲法第24條、第7條、第8條之人民憲法得請求刑事補償之基本權，應為違憲。

三、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綜上所陳，本件聲請人之案件，最終因最高法院不受理判決而定讞，根本不應因此案而入監服刑，惟卻遭發監執行5個月，人身自由權受侵害甚鉅。刑事補償法第13條應受違憲宣告，並自判決宣告日起失效；司法院113年度臺覆字第28號裁判因牴觸憲法上人民請求刑事補償之保障，牴觸憲法第24條、第8條、第7條，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附件及證物

附圖1:本案流程圖。

附件1:司法院113年度台覆字第28號決定書。

附件2: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刑補字第1號判決。

附件3: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83號

附件4: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915號判決

附件5:出監證明書。

附件6: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915號裁定。

附件7: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686號裁定。

附件8: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91號判決。

附件9:最高法院112年度台刑補字第1號決定書。

附件10: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刑補字第15號

附件11:司法院會台字第13679號不受理決議，黃瑞明、詹森林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附件12:憲法法庭112年度憲裁字第149號黃瑞明、詹森林、謝銘洋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具狀人 張家誠

代理人 邱顯智律師